

合同编号：XCZX2025-0027-装备-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高空绳索救援装备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深圳市淇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陕西

乙方系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高空绳索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第9包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下属各支队提供所需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以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供货合同签订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213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含税含运）。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产品数量	合同价款 (元)	备注
1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50	1275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27500.00			
1	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6	51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5100.00			
1	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8	153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15300.00			

1	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8	153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15300.00			
1	航天产业基地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24	204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20400.00			
1	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6	51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5100.00			
1	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8	153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15300.00			
1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2	102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10200.00			
1	浐灞生态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24	204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20400.00			
1	高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8	153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15300.00			
1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6	51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5100.00			
1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24	204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20400.00			
1	临潼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2	102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10200.00			
1	曲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30	255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5500.00			
1	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	救援用半身吊带	XD-A9512	850.0	12	102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10200.00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具体供货合同。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各项具体供货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依据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乙方与各支队签订的合同的约定。验收程序、验收方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和相关责任，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约定。

2、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指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送检，检验结果作为货物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使用单位（各支队）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如乙方提供独立保函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使用单位（各支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使用单位（各支队）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供货通过验收之次日起满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使用单位（各支队）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使用单位（各支队）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使用单位（各支队）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的情况，全额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退还独立保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及货物质量要求签订供货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供货合同具体违约责任，由乙方与各支队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因不可抗力的一方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深圳市淇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10号	地址：深圳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军赵印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廖崇峻
签订日期：2025.7.24	签订日期：2025.7.24

七江